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子公司江苏晶华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晶华")近日接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苏环行罚字[2020]82 第 132 号), 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基本情况:

2020年4月13日,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晶华现场检查发现, 江苏晶华 2#、3#车间部分生产线配套建设的沸石转轮+2#RTO 装置尚未建设完成, 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作 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江苏晶华已经完成相关方面的整改并通过苏州市生态环 境局的现场检查确认。该事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。

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,切实履行好环境 保护责任, 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 及时做好信 息披露工作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日